

三星堆城址废弃年代再考*

冉宏林（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摘要：三星堆祭祀坑和青关山 H105 均属三星堆遗址“新四期”1段遗存，表明三星堆城址在此时尚未废弃，依旧是古蜀国都城，修正了以往学者认为三星堆城址废弃于遗址三期和四期之际的观点。金沙遗址在晚于“新四期”的第三阶段无论遗址规模还是遗存构成情况均发生了明显变化，其作为古蜀国都城至迟当从“新四期”之后始。古蜀国都城从三星堆遗址迁至金沙遗址的具体时间很有可能在“新四期”1段偏晚时期，也就是殷墟二期偏晚阶段，但还需要开展更多的考古工作和研究进行论证。

关键词：三星堆；祭祀坑；青关山；金沙；新四期

Abstract: The No.1 and No.2 sacrificial pits of Sanxingdui were excavated in 1986. Not only do they have similar shape and direction, they yielded basically the same cultural relics as well. Moreover, some cultural relics were unearthed in groups of three or five. In addition, different parts of the same kind of bronze wares were found in two pits respectively. Therefore, it can be determined that the No.1 and No.2 sacrificial pits existed simultaneously, namely the first phase of the new fourth period of the Sanxingdui site, which is roughly equivalent to the second period of Yin Ruins.

In 2014, a large-scale ash pit (H105) was discovered by Sichuan Province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at the Qingguanshan location of Sanxingdui site. The gold wares, jade zhang and turquoise beads unearthed from it were appendage of the large-scale buildings in the north. Intact potteries unearthed indicate that it dates to the first phase of the new fourth period of Sanxingdui site, which is close to the age of the No.1 and No.2 Sanxingdui sacrificial pits.

Based on the above findings, the Sanxingdui site had not been abandoned in the first phase of the new fourth period, it remained the capital of the ancient Shu State at that time, which corrects the previous view that the Sanxingdui site was abandoned during the transition from the third period to the fourth period.

The remains of the Jinsha site can be divided into four stages. Obvious changes had taken place in both the scale of the site and the composition of the remains in the third stage, which was later than the new fourth period of the Sanxingdui site. The nature of Jisha site had become the capital city. Therefore, Jinsha site started to served as the capital city of ancient Shu no later than the end of the new fourth period, which can basically links up with the time of abandonment of Sanxingdui site.

Key Words: Sanxingdui, Sacrificial pits, Qingguanshan, Jinsha, the new fourth period

* 基金项目：四川省科技厅 2014 年度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三星堆文化与十二桥文化关系再研究”；四川省科技厅 2020 年度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三星堆遗址西城墙发掘资料整理及有关研究”。

三星堆遗址从第四期^[1]开始不再作为古蜀国都城，似乎已是学界共识。立论的依据是遗址各方面从第四期开始衰落，^[2]典型标志是三星堆祭祀坑^[3]的出现，^[4]而与三星堆四期同时的金沙遗址的发现更是印证了这一认识。^[5]不过，经过重新审视三星堆祭祀坑和金沙遗址的年代，结合三星堆遗址最近几年的新发现，上述观点有待商榷，探讨如下，祈请方家指正。

一 三星堆祭祀坑的分期再论

此前我们曾指出新药铺遗址商代遗存^[6]属于以往未曾辨识出来的一类遗存，因其原归属于三星堆遗址第四期，可暂命名为“新四期”遗存，K1和K2年代相当于“新四期”遗存1段，年代为殷墟二期。^[7]本文不再重复具体的论证过程，仅就其中个别问题作进一步讨论。

（一）关于K1和K2年代同时的再探讨

我们曾列举了六条理由论证K1和K2年代同时，^[8]其中最为关键的一条理由是K1中出土的部分器物构件的主体在K1中没有出土，却见于K2中。这类器物构件包括金面罩、云纹样式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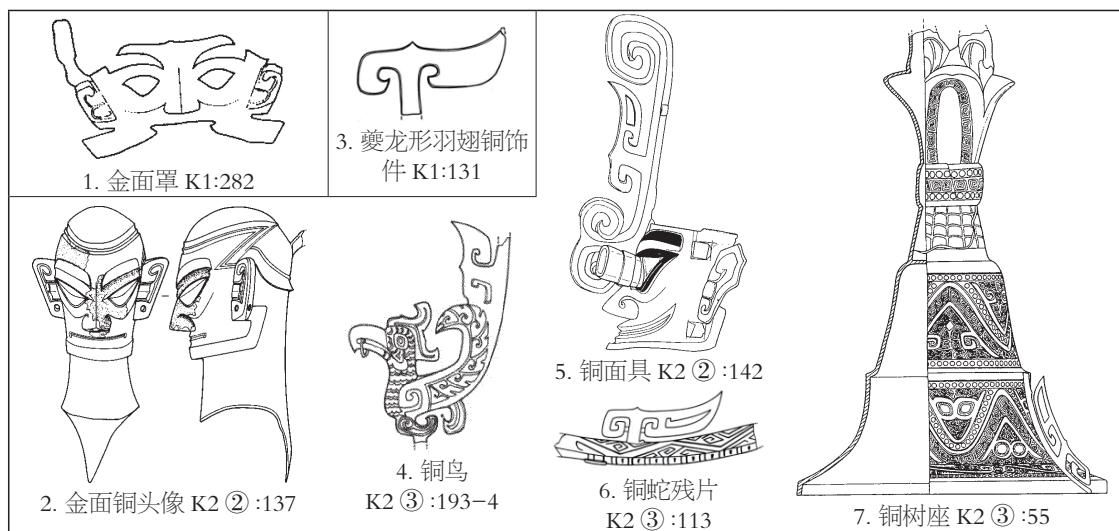
K1出土金面罩K1:282（图一：1）的面部特征与K1和K2出土铜头像基本一致，应该是用于铜头像表面的构件，但K1出土13件铜头像的表面均没有贴附金面罩的痕迹，表明这件金面罩

不是来自K1的某件铜头像。

K2出土4件带金面罩铜头像，其中两件为辫发平顶，另两件为笄发圆顶。根据表面残留金面罩可知，辫发铜头像的金面罩上部至额部，边界平直，后端与双耳位置大致对齐；笄发铜头像的金面罩上部为弧边，两侧向斜上后方延伸形成尖角，尖角位置明显超出双耳位置（图一：2）。K1所出金面罩现存额部边界不平直，右耳之上有明显突出部分（图一：1），这与上举K2所出的笄发铜头像的金面罩特征相似，与辫发铜头像不同。这说明K1所出金面罩应该是用于笄发圆顶铜头像。K1并没有出土这类铜头像，而是见于K2。由此可知，K1所出金面罩应该是K2某件笄发圆顶铜头像的面部饰件。

K1出土3件夔龙形羽翅饰件，大小形制相同，整体扁平较薄，根部断裂（图一：3），种种现象表明这种饰件应该是用于某种铜器的装饰性构件。K1出土铜器包括头像、跪坐人像、面具、爬龙柱形器、尊、甗、盘、瑗、戈形器等。从这些器物保存较为完好的个体来看，均不装饰夔龙形羽翅饰件，可见这件夔龙形羽翅饰件应该不是来自K1某件铜器。

相反，在K2中却发现多种装饰夔龙形羽翅饰件的器物，如铜鸟（图一：4）、铜凸眼面具（图一：5）、铜蛇（图一：6）和铜树座（图



图一 K1部分附件与K2器物对比图

（1~7分别采自《三星堆祭祀坑》，第61、184、34、339、197、327、23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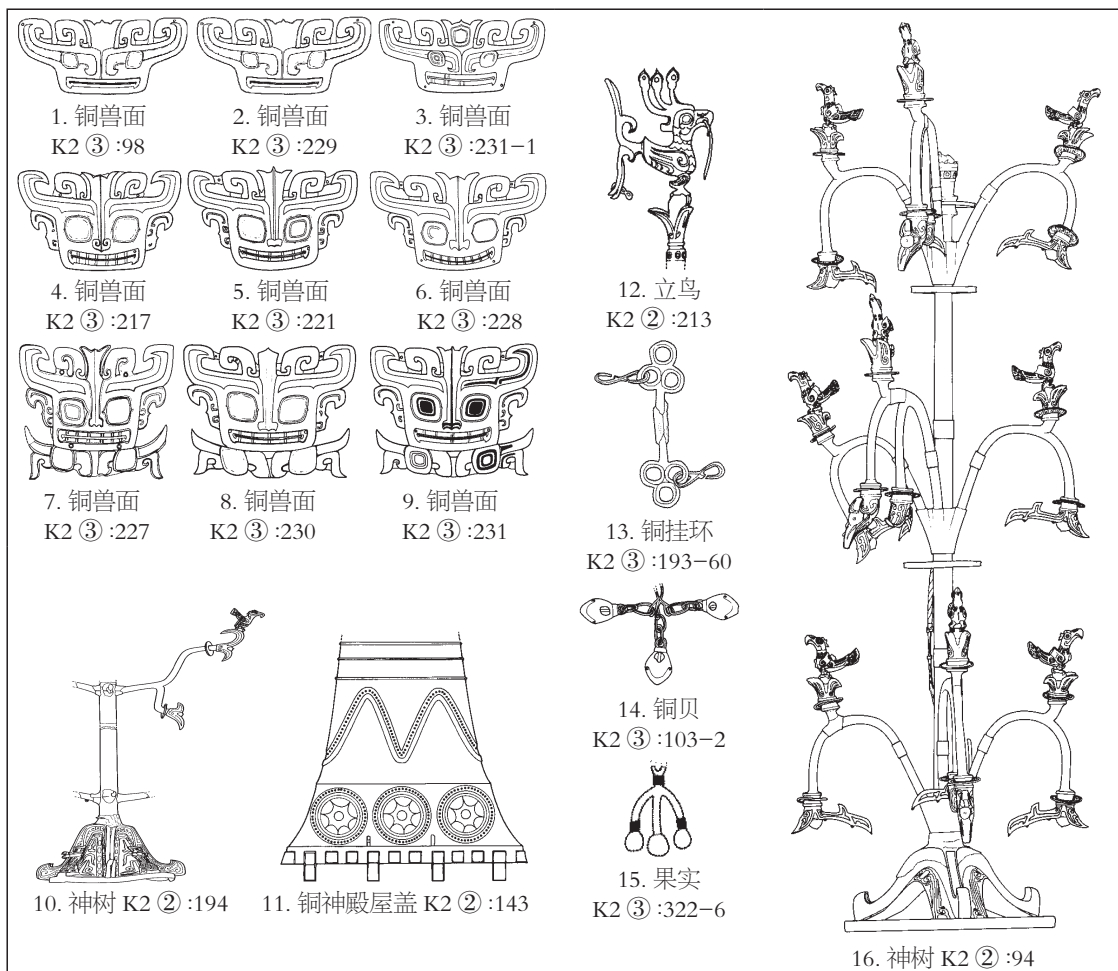
一：7)等。这些器物上的夔龙形羽翅饰件与K1所出夔龙形羽翅饰件形制特征一致，且均扁平较薄，大小亦相差不大。由此可见，K1所出夔龙形羽翅饰件应该是K2所出某类铜器的装饰性构件。

K2出土部分器物有以3件成套的现象。铜兽面共出土9件，可明显分为3类(图二：1~9)；神树的底座分3面，II号神树每面还有一个跪坐铜人(图二：10)，I号神树的树枝分3层，每层有3支树枝(图二：16)，花朵分3瓣，其上的立鸟有3支冠羽(图二：12)，果实同样分3支(图二：15)；铜神殿屋盖上每面装饰3个圆圈纹饰(图二：11)，铜挂环由两组3个圆环构成(图二：13)；铜贝每3枚一套(图二：14)。除此之外，铜太阳形器、铜凸眼人面、铜扇贝形挂饰、虎牙等的出土数量均为3的倍数(表一)。

这种现象在K1中也有体现，如笄发套接冠铜头像、戚形方孔玉璧等。

K1和K2出土部分同类器的形制、纹饰特征基本一致，出土数量并非3的倍数，似乎不符合上述现象，但若将K1和K2出土数量相加，正好是3的倍数。符合这种现象的器类包括笄发圆顶铜头像、铜人面、铜瑗、铜戚形方孔璧、金面罩和石戈等(表一)，表明这种现象并非偶然。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很有可能是K1和K2出土器物原本就为同一批，只不过在埋入两个坑的时候被人为无意识分开了。

此外，K1和K2的部分器物似以5件为一套组合，如K2出土5件铜圆罍、25件铜挂架、5串玉珠和5串玉管(表一)。此外，尽管玉璋的形制、纹饰特征较为复杂，但从中仍可分辨出三类



图二 K2所见部分以“三”为组合的器物形制、纹饰和出土数量

(均采自《三星堆祭祀坑》，其中1~3采自第203页，4~9采自第198页，10、11分别采自第220、235页，12、15采自第227页，13、14分别采自第314、315页，16采自第21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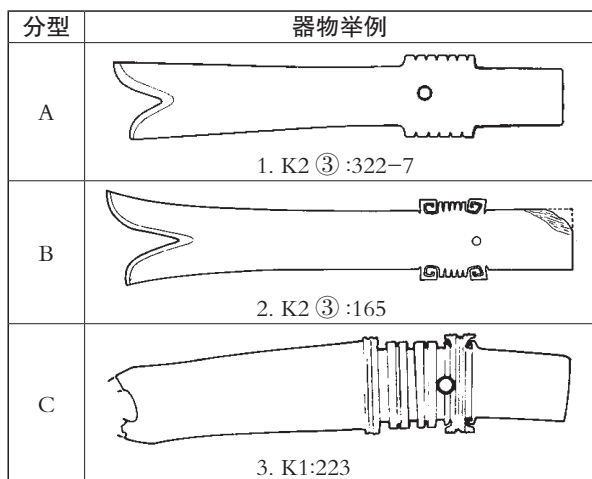
表一 K1 和 K2 出土成套器物统计表

器物	太阳形器	笄发无冠头像	笄发头像	笄发套接冠头像	凸眼人面	素衣跪坐人像			
K1		1	9	3					
K2	6	2	36		3	3			
合计	6	3	45	3	3	3			
器物	人面	兽面	眼泡	瑗	戚形方孔璧	圆形挂饰	扇贝形挂饰		
K1	1			74	32				
K2	20	9	33	58	25	30	48		
合计	21	9	33	132	57	30	48		
器物	金面罩		戚形方孔玉璧		玉石环 / 瑗 / 璧		玉戈	石戈	虎牙
K1	1		3		3		18	23	
K2	2				15		21	1	3
合计	3		3		18		39	24	3
器物	圆尊	圆罍	挂架	玉璋 A	玉璋 B	玉璋 C	玉珠	玉管	象牙
K1	2			1		5			13
K2	8	5	25	4	5		5	5×11	67
合计	10	5	25	5	5	5	5	55	80

注：1.表中未标注材质的器物均为铜器；2.报告统计戚形方孔璧总数为58件，K1出土33件，K2出土25件，但K1其中1件（K1：3-5，报告将其单独列为B型）与其余有领的戚形方孔璧明显不同，本表将其排除在外；3.三星堆祭祀坑出土同类玉器和石器的形制和纹饰特征基本一致，而环、瑗和璧虽分为三种不同器类，但三者仅好与肉的比例有别，其余特征完全相同，本表将玉质和石质的环、瑗和璧合并统计；4.报告统计K1出土石戈27件，K2出土石戈10件，若参考玉戈可知，上述37件石戈中只有24件与玉戈形制相同，其余13件与之区别明显，本表不统计在内；5.报告将挂架分为铜铃挂架和鱼形箔饰挂架，考虑到两类挂架的形制完全一致，二者应该属于同一类器物，本表合并统计；6.铜眼形器和铜戈形器等虽成套出土，但数量既非3的倍数，也非5的倍数，怀疑与保存状况较差而数量不全有关，如B型眼形器共23件，C型眼形器19件，2件B型或4件C型可构成一件完整的A型，然而B型出土数量并非2的倍数，C型出土数量也非4的倍数，都有余数，显然不合常理，应该还有未分辨出的个体；7.报告对玉、石工具的形制分析较为繁杂，且未全部发表，笔者难以重新研究，本表不予统计。

玉璋（图三），各自出土数量为5件（表一），这或许与古蜀人的“尚五”传统有关。^[9]而K1和K2出土的铜圆尊、A型玉璋以及象牙的数量之和为5的倍数，似乎表明K1和K2的器物原本属于同一批器物。

综上，K1出土金面罩和夔龙形羽翅饰件属



图三 K1 和 K2 出土的三类 5 件成套玉璋
(1~3 分别采自《三星堆祭祀坑》，第 362、363、81 页)

于K2某些器物的装饰性构件，而且K1和K2出土同类器可构成3件成套或5件成套的组合。这两点足以证明K1和K2的埋藏年代相同，二者不存在时间间隔，不是属于两个期段的遗存。

（二）关于 K1 出土尖底盖的再认识

我们将三星堆祭祀坑确定为不见尖底器的“新四期”1段遗存，但事实上K1出土有多达22件尖底盖，似乎与之有很明显的出入。但仔细观察这批尖底盖，即可发现其特殊之处：

首先，K1出土的尖底盖均为敞口，与成都平原常见的十二桥文化时期敛口尖底盖明显不同（图四）。因此，至少K1出土的尖底盖不能直接与十二桥文化尖底盖划等号，二者属于不同的型别甚至器类。敛口尖底盖的年代是十二桥文化时期，但并不能因此认为敞口尖底盖的年代也是十二桥文化时期。

更何况，从出土情况也难以得出敞口尖底盖为十二桥文化典型陶器的结论。除了三星堆祭祀坑之外，敞口尖底盖目前只在十二桥遗址出





土，^[12]其余遗址未见。十二桥遗址的堆积为洪水冲击形成的次生堆积，^[13]各层内包含的遗物年代不一，很难判断其中的敞口尖底盏究竟是属于十二桥文化时期遗物还是更早的三星堆文化时期遗物。

其次，K1出土的部分敞口尖底盏体量明显较敛口尖底盏小，其口径为7.3~8.3、高1.2~2.1厘米，而敛口尖底盏的口径一般超过10厘米，高超过4厘米（图四）。可见，K1出土的这批尖底盏较为特殊，从体量来看并非一般生活用器。

再次，K1出土的尖底盏保存较为完好，没

器，同时并出有穿孔玉璋、金箔片、绿松石珠、兽牙和铜渣等。^[14]经过对比H105和新药铺H22的陶系、器类及其形制、纹饰特征可知二者同属于“新四期”1段遗存，年代大致相当于殷墟二期。

H105中与陶器伴出的有玉璋、金箔片和绿松石等。玉璋在成都平原目前仅见于三星堆遗址和金沙遗址。三星堆遗址的玉璋除了青关山H105之外，主要出土于三星堆祭祀坑，共计57件，此外在月亮湾地点还出土若干件。^[15]金沙遗址的玉璋主要发现于梅苑、^[16]兰苑^[17]和万博^[18]等地点。三星堆遗址和金沙遗址均是公认

三星堆祭祀坑	99 黄忠 ^[10]	十二桥 ^[11]
		
1. K1:346-2 口径：7.3~8.3 厘米 器高：1.2~2.1 厘米	2. K1:320 口径：13.4 厘米 器高：4.6~5.2 厘米	3. H150:2 口径：13 厘米 器高：4.3 厘米
		
		4. II T30 ⑩:2 口径：10.2 厘米 器高：4.2 厘米

图四 K1 出土尖底盏与典型尖底盏对比图

（1、2 采自《三星堆祭祀坑》，第 146 页；3 采自《成都考古发现（1999）》，第 178 页；4 采自《成都十二桥》，第 79 页）

有明显的破损，需要修复的地方极少，与三星堆遗址一般灰坑、地层中出土的陶器保存状况判然有别。正如发掘报告所说，如此良好的保存状况表明这些尖底盏并没有被经常使用，极有可能是专门为了祭祀活动制作的特殊陶器。既然是祭祀专用陶器，极少见于普通居址遗存中，自然也不能将其年代与作为日常生活用器的敛口尖底盏划等号。

综上所述，无论是从形制特征、体量大小还是保存状况，K1出土的尖底盏都与十二桥文化时期的尖底盏明显不同。因此，不能因为K1出土尖底盏而认为其年代属于十二桥文化时期，我们之前关于“K1和与之同时的K2属于早于十二桥文化的‘新四期’1段”的看法依然还能成立。

二 青关山 H105 初步分析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在发掘三星堆遗址青关山土台的过程中，在南侧大型建筑群和北侧青关山城墙之间的大沟状凹地中发现一个近圆形灰坑H105，出土大量相对完整的或可复原的陶

的古蜀国都城，可见玉璋应该属于高等级遗物。金箔片的出土状况与玉璋类似，目前只见于三星堆祭祀坑、青关山H105和金沙遗址梅苑地点。绿松石多镶嵌于铜牌饰

上，这类铜牌饰只出土于三星堆遗址仓包包祭祀坑^[19]以及广汉市高坪镇。^[20]总之，从目前的出土情况来看，玉璋、金箔片还有绿松石都不是一般遗物，其等级较高，其中玉璋、金箔片甚至只出现于都城遗址中。由此可见，青关山H105应该不是普通的灰坑，而是与高等级人群有关的遗存。

H105位于青关山土台中部的“大凹沟”的⑩层下，该凹地将原来认为的青关山土台一分为二，南部为事实上的青关山土台，其上分布着F1、^[21]F2和F3等大型红烧土建筑，^[22]北部为始建于三星堆遗址第二期的青关山城墙。尽管目前尚不清楚“大凹沟”的堆积状况，也就无法得知H105与凹地之间的具体关系，但从H105的层位关系似可推测H105应该不是“大凹沟”被填满之后出现的，而应该是在填充“大凹沟”的过程中出现的，其性质与这些填充堆积一致。2015~2016年度对“大凹沟”的发掘确认其填充堆积可分为大型建筑使用期间遗存和建筑废弃之后的遗存，H105很明显应该属于第一类遗存，

其对应的大型建筑很有可能是等级较高,属于宫殿、神庙一类的建筑。这样,我们即通过H105得知在“新四期”1段期间三星堆遗址还存在着类似F1的宫殿、^[23]神庙类大型建筑。^[24]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清晰地看到,三星堆遗址在“新四期”1段还拥有三星堆祭祀坑、青关山H105和宫殿、宗庙类大型建筑等高等级遗存,加上最近在西城墙发现的属于“新四期”1段的补筑部分,表明三星堆遗址在“新四期”1段时并未如以往学者所说的那样迅速衰落,而依然是成都平原的核心遗址之一,甚至是古蜀国都城。

三 金沙遗址性质略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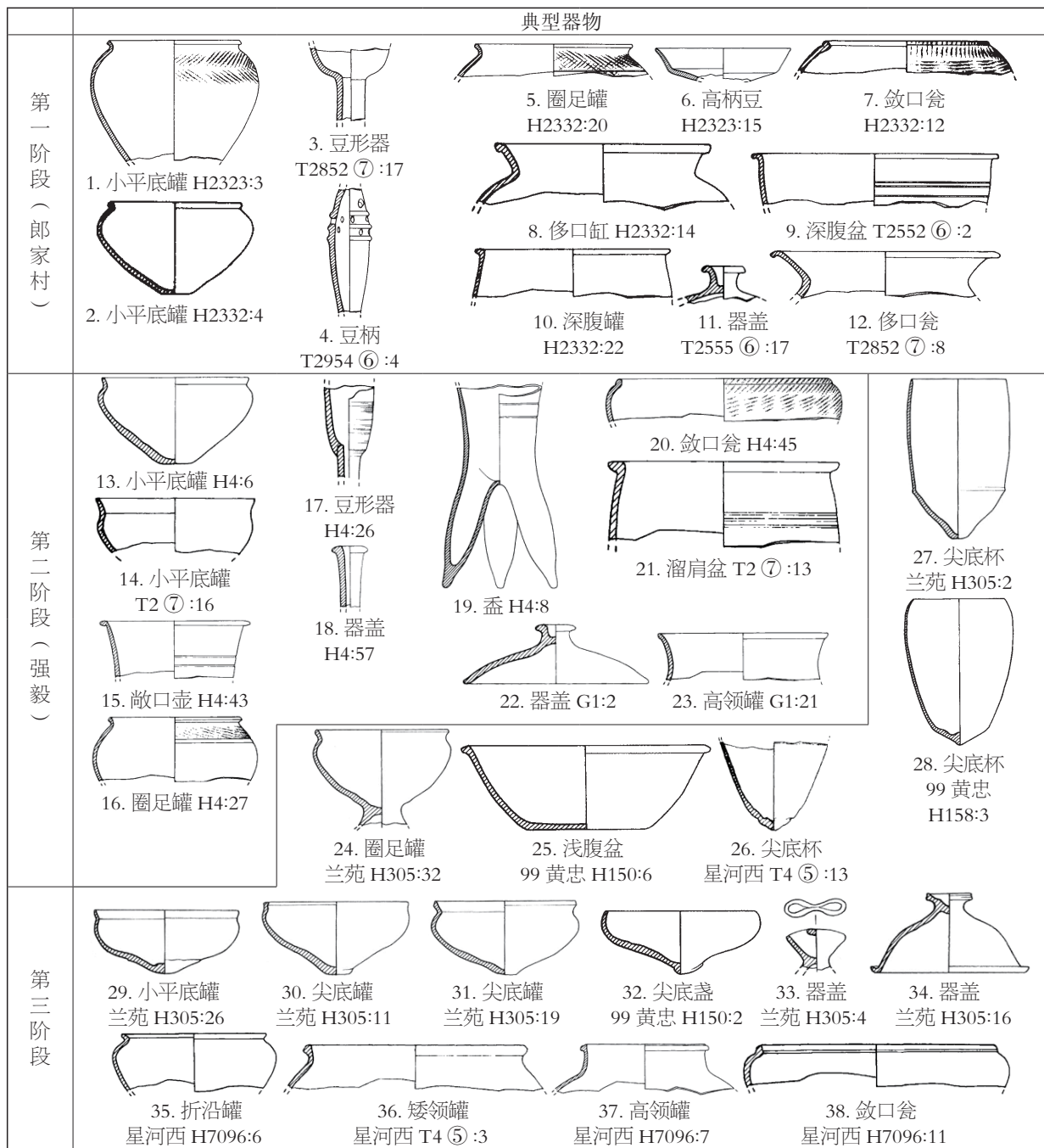
有关金沙遗址系统的分期研究目前较为缺乏,仅江章华将其分为六期,其中二至四期为遗址的繁荣时期,年代从商末周初延续至西周晚期。^[25]其将所分第一期视为十二桥文化早期阶段,意味着金沙遗址没有三星堆文化时期遗存。我们认为上述观点均有进一步讨论的必要,限于篇幅,此处仅就金沙遗址各阶段遗存及其性质作粗略探讨。

金沙遗址第一阶段遗存应以郎家村地点^[26]为代表。郎家村地点出土陶器可明显分为早、晚两段,小平底罐(图五:1)、圈足罐(图五:5)和敛口瓮均为圆肩,晚段小平底罐开始出现耸肩特征(图五:2),敛口瓮口部开始突出(图五:7);深腹罐、侈口缸、侈口瓮和深腹盆均有窄平沿,深腹罐多为溜肩(图五:10),侈口缸(图五:8)和侈口瓮(图五:12)的沿面斜直,深腹盆腹部微鼓(图五:9);豆形器腹部较斜鼓(图五:3);高柄豆为折盘、斜侈口(图五:6),部分高柄豆的柄部呈纺锤状(图五:4);器盖钮部开始出现颈部,整体外卷(图五:11)。上述器类的构成情况及各器类形制特征与以往学者所划分的三星堆遗址第三期^[27](或二期3段、4段^[28])基本一致。因此,金沙遗址第一阶段遗存应属三星堆文化,^[29]年代大致相当于中商时期。^[30]第一阶段遗存在金沙遗址目前发现较少,除了郎家村

地点外,只在春雨、^[31]如阳^[32]两个地点有零星发现。总体而言,金沙遗址第一阶段不仅分布地点稀少,而且仅见小型沟槽式建筑、干栏式建筑、^[33]灰坑和灰沟等普通遗存,遗物也只见陶器、石器等,不见高等级遗物。很显然,金沙遗址第一阶段并不具备都城的性质。

第二阶段遗存以强毅地点^[34]为代表,出土陶器包括小平底罐、豆形器、圈足罐、高领罐、敞口壶、敛口瓮、溜肩盆、盃和器盖等(图五:13~23),不见尖底器。无论是器类构成情况还是各种陶器的形制、纹饰特征与三星堆遗址“新四期”基本相同,年代为殷墟二期至殷墟三期。可见,金沙遗址第二阶段遗存当属三星堆文化与十二桥文化的过渡阶段遗存。该阶段遗在兰苑地点也有发现,不过与强毅地点相似,所见仅有地层、灰坑等普通遗迹,等级不高。但是,在梅苑地点或许已经分布有属于第二阶段的金器、玉器、铜器和象牙等高等级遗物。如简报所说,梅苑地点的高等级遗物主要来自⑦下遗迹单位和下遗迹单位,由于⑧至层出土陶器以夹砂陶为主,泥质尖底杯较少,与“新四期”2段的尖底杯构成情况相近,则层下的高等级遗物的年代当不晚于“新四期”2段。由于梅苑地点未发掘至生土,发掘资料亦未系统发表,目前尚不能判断这批高等级遗物的确切年代。总体上而言,第二阶段金沙遗址仍旧是一般的小型聚落,遗存稀少且等级不高,但梅苑地点或许已经开始出现用于祭祀的高等级遗存,可能在该阶段较晚时期遗址的性质有所改变。

第三阶段是金沙遗址最为繁盛的阶段,目前在强毅、星河西、^[35]兰苑、黄忠、^[36]蜀风、^[37]梅苑、万博、芙蓉南、^[38]人防、^[39]春雨、国际、^[40]西城、^[41]龙嘴、^[42]阳光^[43]和如阳^[44]等地点均有大量该阶段遗存分布,其中不乏大型建筑群以及金器、玉器、铜器和象牙等高等级遗物。因此,第三阶段金沙遗址已不再是小型普通聚落,而应该是成都平原的中心聚落,即古蜀国都城。这一阶段的陶器以尖底杯(图五:26~28)、尖底盏(图五:32)



图五 金沙遗址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典型器物

(1~12均采自《成都考古发现(2004)》,其中1、6采自第204页,2、5、7、8、10采自第206页,3、4、12分别采自第188、183、186页,9、11采自第182页;13~23均采自《成都考古发现(2007)》,其中13、14采自第88页,15、23采自第91页,16、17、19、20分别采自第89、98、94、90页;18、21、22采自第93页;24、27、29~31、33、34均采自《成都考古发现(2001)》,其中24采自第22页,27、29~31采自第19页,33、34采自第23页;25、28、32均采自《成都考古发现(1999)》,其中25、32采自第178页,28采自第177页;26、35~38均采自《成都考古发现(2008)》,其中26、36采自第108页,35、37、38采自第97页)

和尖底罐(图五:30、31)为主,另有少数延续自第二阶段的器类,如小平底罐、圈足罐、高领罐、矮领罐(图五:36)、敛口瓮和器盖等,但形制特征有了明显的变化,小平底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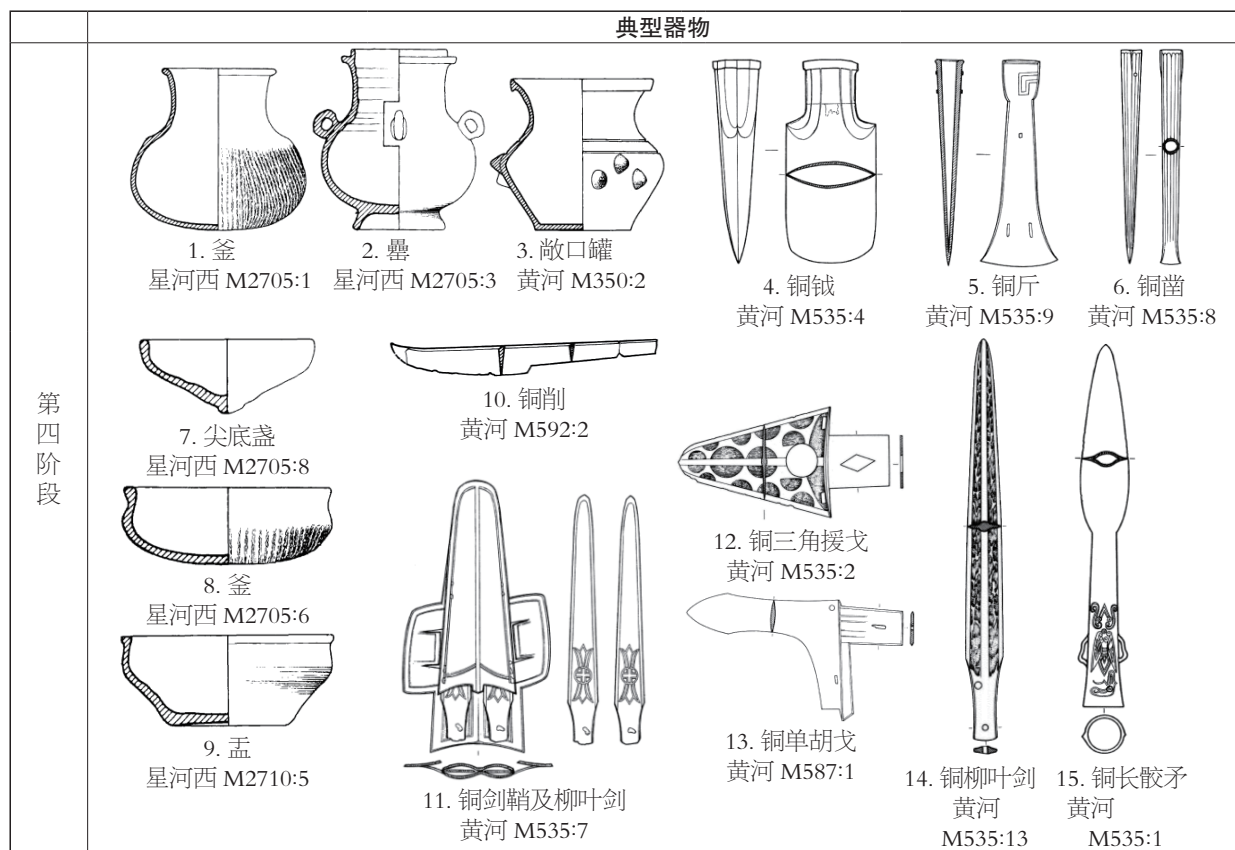
形近尖底盏(图五:29),圈足罐为窄肩,口沿斜直(图五:24),高领罐的颈部整体内敛(图五:37),敛口瓮口部明显突起,唇部呈铁轨状(图五:38),器盖钮部整体斜侈

(图五:33),腹部明显隆起,沿部上卷(图五:34)。此外,本阶段还新出了折沿罐(图五:35)和浅腹盆(图五:25)等器类。由此可见,第三阶段明显延续自第二阶段,由于第三阶段包含较多陶尖底器,应属事实上的十二桥文化遗存,年代相当于殷墟四期至西周晚期。

金沙遗址第四阶段遗存以墓葬为主,分布于星河西、黄忠、人防、国际、西城、黄河^[45]和阳光等地点。延续自上一阶段的陶器较少,仅有尖底盏,且其形制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如敛口变为直口(图六:7),新出器类较多,包括釜(图六:1、8)、盂(图六:9)、敞口罐(图六:3)、壘(图六:2)和豆等。除了陶器之外,这一阶段所见更多的是各类铜器,如柳叶剑(图五:14)、长骹矛(图六:15)、三角援戈(图六:12)、单胡戈(图六:13)等兵器以及钺(图六:4)、斤(图六:5)、凿(图

六:6)和削(图六:10)等工具,均属学界习称的“巴蜀青铜器”。因此,金沙遗址第四阶段应属晚期巴蜀文化遗存,^[46]年代集中于春秋时期。由于梅苑地点的祭祀遗存、黄忠地点的大型建筑群在此阶段均已废弃,居址遗存也所见不多,金沙遗址似已重新变为普通聚落,不再作为都城。

综上所述,金沙遗址总共可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属于三星堆文化,第二阶段属于三星堆文化与十二桥文化的过渡阶段遗存——“新四期”遗存,第三阶段属于十二桥文化,第四阶段属于晚期巴蜀文化,年代从中商时期延续至春秋时期。金沙遗址在第一、二阶段尚为普通聚落,不过在第二阶段偏晚时期可能已有所变化,开始在梅苑地点出现高等级遗物,第三阶段明确属于都邑聚落,与前两个阶段明显有别,第四阶段重新变为普通聚落。



图六 金沙遗址第四阶段典型器物

(1、2、7~9均采自《成都考古发现(2008)》,其中1、7、8采自第120页,2、9分别采自第121、123页;3~6、10~15均采自《成都考古发现(2012)》,其中3、10~13分别采自第182、192、212、210、200页,4、5采自第211页,6、14、15采自第213页)

四 结语

结合上文关于三星堆祭祀坑、青关山H105的分析可知,三星堆遗址在“新四期”1段(至少是在三星堆祭祀坑出现之前的“新四期”1段偏早一段时间内)依旧是古蜀国都城。与之相应的,金沙遗址在属于“新四期”1段的第二阶段偏早时期及更早的第一阶段属于普通聚落。而从“新四期”2段开始,由于目前尚未发现大型建筑、祭祀坑和正在使用的城墙等高等级遗存,三星堆遗址似乎已经变为普通聚落,与此同时,金沙遗址有可能从第二阶段偏晚时期,即“新四期”2段开始在梅苑地点出现高等级遗物,从而成为都邑聚落。三星堆遗址与金沙遗址的一兴一废,加上在“新四期”阶段成都平原没有发现任何一个遗址包含有能与都邑聚落匹配的高等级遗存,表明古蜀国都城由三星堆遗址迁移至金沙遗址,这一迁移过程最早开始于三星堆祭祀坑出现之后的“新四期”1段偏晚时期,即殷墟二期偏晚阶段,而至迟在金沙遗址第三阶段,亦即相当于殷墟三期的“新四期”2段之后已经结束。

当然,上述结论还有赖于更多的考古工作和研究去验证。首先,需要对现有的“新四期”1段和2段作进一步细致划分,判断诸如三星堆祭祀坑、青关山H105等重要遗存的具体期段、年代。其次,需要在三星堆遗址开展更多考古发掘以了解是否存在属于“新四期”2段的高等级遗存,这关系着上述关于三星堆遗址从“新四期”2段开始变成普通聚落的推测是否正确。最后,金沙遗址梅苑、黄忠等地点的资料亟需尽快全面发表,从而才能确定诸如大型建筑、祭祀遗存的年代上限是否可以早至“新四期”2段甚至更早的“新四期”1段偏晚时期。

注释:

[1] 有关三星堆遗址四期的划分及各自内涵,可参考陈显丹:《广汉三星堆遗址发掘概况、初步分期——兼论“早蜀文化”特征及其发展》,四川大学博物馆、中国古代铜鼓研究会编:《南方

民族考古》第2辑,第213~231页,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年。

- [2] a.孙华:《试论广汉三星堆遗址的分期》,四川大学博物馆、中国古代铜鼓研究会编:《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第10~24页,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
b.孙华:《成都十二桥遗址群分期初论》,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四川考古论文集》,第123~144页,文物出版社,1996年。
- [3] 为便于行文和读者理解,本文沿用以往使用的“祭祀坑”名称,但不代表我们同意“祭祀坑”所代表的K1和K2的性质为祭祀坑,相反,我们认为二者并非祭祀坑,待以后详论。
- [4]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
- [5] a.朱章义等:《成都金沙遗址的发现、发掘与意义》,《四川文物》2002年第2期;
b.李明斌:《从三星堆到金沙村——成都平原青铜文化研究札记》,《四川文物》2002年第2期;
c.陈显丹:《成都金沙遗址出土文物相关问题的讨论》,《中华文化论坛》2003年第4期。
- [6]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四川广汉新药房商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17年第2期。
- [7] 冉宏林:《再论三星堆祭祀坑的分期》,朱家可、阙显凤主编:《三星堆研究》第5辑《三星堆与世界上古文明暨纪念三星堆祭祀坑发现三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63~68页,巴蜀书社,2019年。
- [8] 冉宏林:《再论三星堆祭祀坑的分期》,朱家可、阙显凤主编:《三星堆研究》第5辑《三星堆与世界上古文明暨纪念三星堆祭祀坑发现三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63~68页。
- [9] 段渝:《先秦巴蜀文化的尚五传统》,《四川文物》1999年第5期。
- [10] 朱章义等:《成都市黄忠村遗址1999年度发掘的主要收获》,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成都考古发现(1999)》,第164~181页,科学出版社,2001年。
- [11]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

- 《成都十二桥》，文物出版社，2009年。
- [12]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成都十二桥》，第79页，文物出版社，2009年。
- [13] a.冉宏林：《试论“巴蜀青铜器”的族属》，《四川文物》2018年第1期；
b.万娇：《成都十二桥遗址早期堆积的性质及成因分析》，《文物》2017年第12期。
- [14]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四川广汉市三星堆遗址青关山H105的发掘》，《考古》2020年第9期。下文涉及H105的资料均引自该简报。
- [15] a. CAVIC C. GRAHAM: A Preliminary Report of the Hanchow. *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Cer Research Society*, vol.6:1934;
b.高大伦、邢进原：《四川大学博物馆收藏的汉以前部分玉石器》，《文物》1995年第4期；
c.何先红：《四川博物院藏三星堆遗址出土玉石器补记》，《四川文物》2012年第4期。
- [16]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金沙遗址I区“梅苑”东北部地点发掘一期简报》，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成都考古发现（2002）》，第96~171页，科学出版社，2004年。
- [17]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四川大学考古系：《成都市金沙遗址“兰苑”地点发掘简报》，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成都考古发现（2001）》，第1~32页，科学出版社，2003年。
- [18]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金沙遗址万博地点考古勘探与发掘收获》，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成都考古发现（2002）》，第62~95页。
- [19]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工作站、广汉市文物管理所：《三星堆遗址真武仓包包祭祀坑调查简报》，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四川考古报告集》，第78~90页，文物出版社，1998年。
- [20] 敖天照、王有鹏：《四川广汉出土商代玉器》，《文物》1980年第9期。
- [21]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四川广汉市三星堆遗址青关山一号建筑基址的发掘》，《四川文物》2020年第5期。
- [22] 资料暂存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三星堆遗址工作站，其中F2被F1叠压，暂未揭露，F3在台地边缘，破坏比较严重。
- [23] 杜金鹏：《三星堆遗址青关山一号建筑基址初探》，《四川文物》2020年第5期。
- [24] 赵殿增：《三星堆祭祀形态探讨》，《四川文物》2018年第2期。
- [25] 江章华：《金沙遗址的初步分析》，《文物》2010年第2期。
- [26]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市金沙遗址郎家村“精品房”地点发掘简报》，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成都考古发现（2004）》，第176~216页，科学出版社，2006年。
- [27] a.陈显丹：《广汉三星堆遗址发掘概况、初步分期——兼论“早蜀文化”特征及其发展》，四川大学博物馆、中国古代铜鼓研究学会编：《南方民族考古》第2辑，第213~231页；
b.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三星堆祭祀坑》，第424~427页。
- [28] 孙华：《试论广汉三星堆遗址的分期》，四川大学博物馆、中国古代铜鼓研究学会编：《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第10~24页。
- [29] 冉宏林：《郎家村遗存再分析——兼谈三星堆文化在成都平原的分布》，《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20年第6期。
- [30] 唐际根：《中商文化研究》，《考古学报》1999年第4期。
- [31]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市金沙遗址“春雨花间”地点发掘简报》，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成都考古发现（2004）》，第217~254页。
- [32]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四川如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商住楼地点古遗址发掘简报》，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成都考古发现（2008）》，第194~205页，科学出版社，2010年。
- [33] 冉宏林：《成都平原先秦时期建筑的初步研究》，《中华文化论坛》2019年第3期。
- [34]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金沙遗址强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地点发掘简报》，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成都考古发现（2007）》，第73~103页，科学出版社，2009年。

- [35]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金沙遗址星河路西延线地点发掘简报》,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成都考古发现(2008)》,第75~140页。
- [36] a.朱章义等:《成都市黄忠村遗址1999年度发掘的主要收获》,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成都考古发现(1999)》,第164~181页;
b.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金沙遗址2001年黄忠村干道规划道路B线地点试掘简报》,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成都考古发现(2002)》,第42~61页;
c.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2001年金沙遗址干道黄忠A线地点发掘简报》,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成都考古发现(2003)》,第44~88页,科学出版社,2005年。
- [37]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金沙遗址蜀风花园城二期地点试掘简报》,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成都考古发现(2001)》,第33~53页。
- [38]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金沙村遗址芙蓉苑南地点发掘简报》,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成都考古发现(2003)》,第1~43页。
- [39]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金沙村遗址人防地点发掘简报》,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成都考古发现(2003)》,第89~119页。
- [40]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金沙遗址“国际花园”地点发掘简报》,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成都考古发现(2004)》,第118~175页。
- [41]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市金沙遗址“西城天下”地点发掘》,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成都考古发现(2005)》,第244~272页,科学出版社,2007年。
- [42]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金沙遗址“龙嘴B延线”地点发掘简报》,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成都考古发现(2008)》,第141~150页。
- [43]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院、成都金沙遗址博物馆:《金沙遗址——阳光地带二期地点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17年。
- [44]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四川如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商住楼地点古遗址发掘简报》,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成都考古发现(2008)》,第194~205页。
- [45]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市金沙遗址“黄河”地点墓葬发掘简报》,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成都考古发现(2012)》,第177~217页,科学出版社,2014年。
- [46] 李复华、王家祐:《巴蜀文化的分期和内涵试说》,李绍明等编:《巴蜀历史·民族·考古·文化》,第174~185页,巴蜀书社,1991年。

(责任编辑 王彦玉)